

# 上海影戲大王

(下)

(本文插圖刊第151、152頁)

## 張善琨的興起和沒落

### ●杜雲之

#### 雖有默契難脫清白

劉炳鵬是文人，和穆時英等是朋友。抗戰前曾在南京文化界活動，在「中電」拍過「密碼電碼」影片。因是台灣人，日本人要他幹文化和電影工作。張善琨見了他，聽他所言，嚇得不敢再露面，為避免日本人糾纏，連家裏也不敢住，躲在百樂門飯店內（那時陳雲裳也住在飯店中），出門時和王引調換汽車，避免日人爪牙監視。

日本軍部見金子日久無功，改派川喜多長政來華，接替金子工作。川喜多是中國通，留學北京大學，能操流利華語，對中國非常瞭解。在日本電影界也有地位（是「東和映畫會社」的主持人），派他來華，相當合適。

據說當時川喜多拒絕命令，不肯負此任務。但軍部非要他來華，川喜多提出條件，如果事情辦成了，不准干涉拍片工作，由他全權處理。軍部答應，准川喜多便宜行事，他才到上海。

川喜多知道和中國人合作，不能操之過急，要先溝通，交上朋友再談。他托人疏通張善琨，希望但求見一面，至於願不願合作，悉聽自便，

保證不作任何強迫。這樣張善琨才和川喜多在霞飛路「地地斯」咖啡館小房間中，第一次秘密會面。川喜多很坦白，表明日本軍部意見之外，並說：「我明白中國人心意和立場，如果我不能完成合作的任務，軍部必另派人來進行。是否像我一樣的尊重你們中國人，維護中國的利益，很難逆料」。張善琨明白川喜多是友善的，但事關重大，只表示考慮，不致答應。

因那時和日本人合作，十分危險，立即會被肅奸團體殺死。如劉炳鵬後來即橫屍上海街頭，給愛國除奸團體殺！（關於劉炳鵬之死，又有一說他也是地下工作者，卻被不同的機構所誤殺。這事真相至今未明）。

太平洋戰爭爆發了，日本接管上海租界上所有的電影事業，又迫張善琨攤牌。據說：他和重慶地下工作人員商量後，才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落水」和川喜多合作。

「中華聯合電影製片公司」成立了！簡稱「中聯」，是把上海租界上各家電影公司合併而成，包括「新華」、「藝華」、「金星」、「國華」、「合衆」等十多家。後來日人又把「中聯」

和淪陷區影片發行公司，上海的影院公司合併，成為「中華影業公司」，簡稱「華影」。達到製片、發行、放映一元化。這個「電影王國」確是空前龐大。工作人員有三千多！董事長是汪記政府的宣傳部長林柏生，副董事長川喜多長政，總經理馮節（偽上海市政府宣傳處長），副總經理張善琨。事實上大權操在川喜多之手，由張善琨負責製片。

川喜多要取得上海影人合作，真的不干涉製片，由張善琨領導，拍攝娛樂片。同時為了應付日偽，在閘北另設「文化製片廠」，由日方負責，拍新聞記錄片和政治宣傳短片。其他的稱「戲劇製片廠」，日偽就管不著了。

張善琨是個手段靈活的人，他和重慶之間默契如何，事過境遷，很難確定。但他可能和杜月笙有秘密往來，暗通聲氣。而杜氏運用上海的關係，正展開地下活動。以後張善琨被日本憲兵隊逮捕，也和這事有關。

張善琨對汪記漢奸的敷衍，自有一套功夫。曾帶了大批女明星去南京，慶祝汪精衛的「還都」紀念。喜得那些大漢奸們失魂落魄，興高采烈

。上海文人平襟亞辦「萬象」雜誌，寫了一篇「故事新編」：「齊人送女樂」，著實對羣醜暗諷一番。當時讀者爭閱，傳為笑談。

日軍報導部檢查「華影」的影片，部部風花雪月，認為對「大東亞戰爭」和「中日親善」，毫無宣傳作用。對張善琨反感，對川喜多也不滿。壓力加下來了，「華影」勉強拍了兩部宣傳影片，即是「萬世流芳」和「春江遺恨」。前者述林則徐燒鴉片，中英鴉片之戰，表示「反英」。但淪陷區內日本浪人專賣鴉片，毒害中國人，這影片簡直「指了和尚罵賊禿」，日本人看了啼笑皆非。後者述太平天國時，日本人幫太平軍和洋人的「洋槍隊」打仗。是請日本導演稻垣浩和岳楓聯合執導，故事莫名其妙，名為「反英美」，也是沒有達到宣傳目的。

民國三十二年，張善琨辭去「華影」工作，組織聯藝劇團，演出話劇「文天祥」，一共演了八個月，場場客滿，創話劇史上最高演出紀錄。川喜多看了戲，對觀眾狂熱的愛國情緒大為感動，緊握住張善琨的手說：「各愛其國！」千言萬語，已不必多說了。

但張善琨已引起日本特務懷疑，正密切調查他！不久，上海地下抗日工作指揮者之一蔣伯誠被捕，日本特務在蔣宅搜出重慶拍來給張善琨的密電（據說是杜月笙發的）。因此張氏被捉入貝當路日本憲兵隊。這機關上海人聞之色變，比「極司非爾路七十六號」還要厲害。張善琨關了進去，嚴刑迫供，吃了不少苦頭。童月娟奔走營救，最後由川喜多出面保釋，他共計關了二十九天。

## 想在香港東山再起

日軍部派張善琨去漢口發展影劇事業，但已是民國三十四年春天，日本侵略戰爭已到衰竭階段。張善琨在漢口無所作為，又返上海，決定逃去大後方。

同年五月間，張善琨偕童月娟等赴杭州遊覽，和地下工作人員連絡上了，住了三天就潛赴三戰區的屯溪。

有人說：張善琨在屯溪不公開露面，如果行蹤暗藏一點，不會出問題。因屯溪的記者當時不明瞭他和政府關係，發現他後即發新聞，指他是「文化大漢奸」，在報上展開攻擊。各機關為之震驚，張氏忙到黃山去躲一躲。可是，問題仍是沒有解決，第二天早上，即被軍警逮捕，送返屯溪問話，童月娟忙向重慶有關方面請求營救。

但張善琨的目標太大了，當時民情激昂，他在上海的作為，無法一一公佈。只有暫時把張氏看管起來，妥加保護，且等與情平靜。

八月間，日本無條件投降，張善琨才恢復自由，十月返杭州，到第二年正月才回上海。那時，上海電影業正在接收的狂潮中，誰都不理會他。且衡量形勢，張氏感到事不可為，就離開這是非之地。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五月赴香港，想在「東方之珠」再創他的銀色事業。

在香港，張善琨以遠東影業公司名義，拍了「碧海紅顏」和「第三代」兩部影片。但他手上沒有充裕資本，已非叱咤風雲的「影戲大王」了。

。所有雄圖大略，無法施展。就和胡晉康結伴，民國三十五年赴歐美旅行，考察外國的電影事業去了。

## 讓投資人身殉電影

遊歐美回來，決定在香港再打天下，重振電影事業。那時，他遇見一位曾替中央銀行印鈔票的富翁李祖永，對電影事業有興趣，和張善琨一談即合。張氏當時只希望李祖永借一筆本錢給他拍片而已！但李祖永認為，要拍片就得好好地大搞，投下鉅資有聲有色的幹。這正合張氏心意，於是在他策劃之下，助李祖永創辦「永華影業公司」。自建攝影場，向外國訂購器材，重金聘請編導演員，大把鈔票的花下去，拍攝超水準的特級鉅片「國魂」（即是「文天祥」）。他們的目光放在國際市場上，希望用大資本賺大錢。

那知道這年頭又不對！中國大陸赤禍橫流，神州變色，中國電影對國際市場的大門還沒有叩開，而原有國內市場卻失去了。只剩下台灣和星馬有限的地區放映國片，收入大打折扣，那種大資本拍的影片，註定命運是大蝕本！

「永華」在最初開拍的幾部影片：「國魂」、「清宮秘史」、「大涼山恩仇記」、「火葬」……等等，影片水準很高，但總是虧本。李祖永和張善琨之間意見不合，張氏祇好辭職，離開了「永華」。

關於這一段，筆者在李祖永生前，曾向他詢問。李氏說：張善琨是王耀堂介紹的，他原想去美國做寓公，在香港遇見了張善琨，改變主意，

留下來投資辦「永華」。張善琨雖然花了一番心力，但有時花錢太冤枉，也是事實。如請滑稽明星韓蘭根，從上海坐飛機來回香港，在「國魂」中飾一個小番，在城頭放一砲，只有一個鏡頭就完了，花掉八千元，還加來回機票。這個角色任何一個臨時演員均可擔任，不必請韓蘭根。但張善琨堅持要用韓蘭根！這樣花錢，開支浩大，拍片怎會賺呢？於是外間流言四起，說張善琨「存心不良」，看準李祖永是在「玩」電影，當蝕虧得「玩」不下去了，必然放棄「永華」，那時張氏接手過來，可以不必花大錢，而得到一個設備新穎的製片廠了。

不管這些流言真假，傳入李祖永耳中，當然不愉快，有了防範之心，和張善琨的合作，難以繼續下去。而李祖永個性很倔強，人們說他「玩」不下去電影，他偏要「玩」下去，張善琨一走，仍然拍片，決不就此放手。結果「永華」一敗塗地！李祖永也身殉電影！

張善琨離開了「永華」，另外找人合作，創辦「長城影片公司」。他仍和在「永華」一樣，是個不出面的幕後策劃者，影片片頭上，見不到姓名，但他負製片經理的重任，所有影片都出自他的籌劃攝製。

他在「長城」也不長久，只有一年多，拍了「血染海棠紅」、「一代妖姬」、「蕩婦心」和「瓊樓恨」，又和投資人不歡而散。袁仰安替代了他，且把公司暗改爲「長城影業公司」。在香港電影界赤焰高漲下，投資人向左轉，「長城」靠攏！張善琨退出，和洪波、王元龍、卜萬蒼等

合作，組織自由電影界，和左派對抗。

而靠攏的「長城」老板，卻叫苦不已！因韓戰「禁運」，美國因「長城」之故，把他列入左派商人名單，拒絕往來，使他的航運生意受重大損失。

張善琨離開「長城」後，生活十分困難，滿身是債，債主追討，逼得很緊，他到處避債。昔日「影戲大王」一變爲「欠債大王」！當時香港某大銀行，祇要看見支票上張善琨的簽名，不必查帳，就在支票上蓋「存款不足」印章退票，決不會錯！可見他的信用了！

他雖然負債，仍不停的動腦筋拍片。因爲不拍片，他將被債主逼垮，有片在拍，仍可繼續活動，讓債主抱有一絲希望，不要相煎太急。而他沒有錢，如何當老板拍片呢？說來很奇妙，和台灣有些空頭建築公司一樣，和地主合作，繪了一張建築圖，就大刊廣告宣傳，造大樓，分戶出售，買樓的人分期付款，他們就用客戶的錢來造樓，自己投下資本很少，甚至不花錢，除除欠欠的造起大廈來。張善琨拍片和建築商有異曲同工之妙。他動到腦筋拍什麼片，就鼓如簧之舌，向台灣和星馬等地的影片商遊說，要他們預定買下。收足定金，再籌備攝製。這在圈內叫做「買花」。

可是外地片商也不是傻瓜，付定金買片時，要看劇本和主演明星拍片合同，認爲滿意才開支票。張善琨對劇本，所費不多，又可以欠，不成問題。唯有主演大明星合同較頭痛。那時最受歡迎的女明星是李麗華，是爭取主演的對象。而「

小咪」只認鈔票不認人的，不付錢休想請得動拍片。且價碼之高，要佔張善琨全部拍片預算之半。張氏爲了她，傷盡腦筋，只有七拼八湊付她酬勞，才獲得合同，再向影片商收定金。

而李麗華認爲靠她的號召力，才籌得拍片資金，她功居第一，因此要素高酬。但餘下一半如何付全部開支？怎會充裕呢？一般香港獨立製片人唯有盡量節省，不免出諸偷工減料，粗製濫造，影片水準江河日下，越看越差。

張善琨拍片艱難，他勝人之處是和影人們有老交情，有時請編導和部份明星幫忙，少拿些酬勞，甚至義務工作，電影界也有講義氣的，出手援助他。

這時期他拍了幾部比較出色的影片，如「小鳳仙」、「碧血黃花」、「秋瑾」等，曾得到政府的嘉獎。

張氏晚年窮困，但拍片積極，每年中仍有好多部影片出品。他又是中國第一個用三十五毫米色標準影片拍片的人；那是李麗華、王引、鍾情等主演「海棠紅」，是在日本完成。

### 不願死在人家手上

後來他常在日本拍彩色片，有「萬花獻媚」、「美人魚」、「鳳凰于飛」、「銀海笙歌」等。但等到最後一部「銀海笙歌」時，尙未拍完即撒手人寰。

張善琨之死，可說誤殺於日本的庸醫，他有心臟病，但不太嚴重，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感到身體不舒服，便請位日本醫生診治，那「糊

塗大夫」當他是感冒，一針下去，沒有多久就心臟病大發，藥石無靈的於下午七時死了。原來那針感冒藥劑，對心臟造成嚴重損害，結果死在東京。

張善琨死前曾有不祥之兆，一晚他在睡夢中，覺得自己已死，但看牀上竟沒有屍體，因此驚醒。事後對人說：「我大概不久於人世了！」張氏死後火葬，正應了「屍體不見了」的夢兆。

張善琨對生命的價值，參透精微，他認為「生得好，不如死得好」。當今之世，大多數人只是看眼前利，那管身後名的。張善琨的看法不同。他說：「爲人要死在人家腳上，不要死在人家手上！」

死，實無天理，這就是「死在人家手上」。像這種人一生白活了！又如某人死後，旁人不禁頓足長嘆：唉！這樣的好人，怎麼會死呢？這叫「死在人家腳上」，人死可無遺憾了！」

這話是他生前對童月娟說的，驟聞不知其意何所指。童月娟解釋道：「我當初也不懂，他解釋道：比如某人死了，旁人拍手稱快，說此人不好，可是主觀和客觀環境給他限制太大，但他盡了最大的心力！他對中國電影的成長有其貢獻，令人永遠懷念的。」

# 聖文 叢書 戴笠新傳

費 雲 文 著  
全一冊定價貳佰元郵撥 0739333-2 號

本書係戰史學家費雲文先生精心傑作，全書各章多年前曾在中外雜誌刊載，經由費先生親自校正增訂，是最新傳記，要目：戴笠其人其事、戴笠與忠義救國軍、戴笠與中美合作所、戴笠與抗日殺奸團、戴笠與雷鳴遠、戴笠與現代警察、戴笠與鄧介民、戴笠與毛人鳳、戴笠的幾個戰場、戴笠軼事、戴笠生平事蹟簡表。附戴笠珍貴圖照手稿墨蹟數十張，四百餘頁，二十五開本老五宋字，穿線平裝定價新臺幣二百元，聖文書局出版，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二號聖文書局帳戶。

# 聖文 文庫 少年行 全一冊

曹志源教授 著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本書爲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曾獲台北市政府聘請學者作家評審推荐爲激勵上進啓發愛國情操有益身心的良好讀物。作者以優美文藝筆調，對多年來社會動亂，國家災難，戰時年幼從軍，軍中生活趣事，以及戰後大陸赤化之因果關係，有深入淺出極具歷史價值之分析。要目有：①不平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附錄：金沙坡之憶、祖國的召喚、世界粗話大觀、名人當衆入睡趣聞等篇，老少各界咸宜。三十二開本，二百五十頁，十餘萬言，現已出版歡迎購閱，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二號聖文書局帳戶。